



ISSN 1672-0393

CN 42-1664/D

法

商

研

究

ZUEL LAW JOURNAL

5

2017

目 录

法治热点问题

习惯法的当代传承与弘扬

——来自广西金秀的田野考察报告 高其才(3)

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义务及刑事责任 皮 勇(14)

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范缺失及立法补正 李凤梅(26)

网络游戏直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竞争法规制 肖顺武(36)

我国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困境及其破解 黎四奇(46)

法学新视野

逻辑能否应用于规范

——凯尔森晚期规范逻辑理论的反思 张翠梅(54)

我国行政委托规范体系之重塑 黄 娟(63)

论法庭警察权的形态及其界限 蔡元培(72)

抵押权概念的演变及其法体系效应 董学立(82)

合同撤销与履行利益赔偿 尚连杰(90)

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范缺失及立法补正

李凤梅*

摘要:随着国际安全态势的日趋严峻,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样态也逐渐复杂化。然而,我国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现行规范体系却呈规制不力之态。在频繁修法备受诘责的当前情势下,基于国家法益

保护的迫切性,应当在遵循解释权限制原则的基础上,以解释论的方式对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相关规定进行补正。对于部分罪名,应当通过立法予以明确,以利于做好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的认定。对于部分罪名,应当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,以提高刑法规范供给的有效性。

关键词:危害国家安全罪;国家安全;规范缺失;立法补正

随着在国际舞台上的日益崛起以及大国形象的逐渐形成,我国与传统大国、强国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。尤其是美国“重返亚太”战略的推行,使得我国在钓鱼岛、南海以及太空安全与网络安全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考验。美国与韩国对“萨德系统”的强行推进,更是将国家安全推向浪尖之上。与此同时,国内的“疆独”“藏独”问题,香港地区的“港独”甚嚣尘上,国家安全面临内外交织的复杂化局面。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效法律保障之一,我国刑法应当充分发挥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与统一的功能,并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作出积极的回应。

国家利益是国家的根本利益,是一个国家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,即一个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犯,也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第二条明确规定:“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、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、人民福祉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和权益不受威胁、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,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。”因此,国家利益涉及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、外交等方面。

然而,刑法法益的应受保护性特征,决定了刑法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与社会法益、个人法益不同,国家法益是指国家政权、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、人民福祉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和权益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

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

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

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,即国家法益的范围应当具有特殊性。